

# 牟定县财政局 文件 牟定县林业和草原局

牟财整合〔2020〕20号

## 牟定县财政局 牟定县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下达贫困县2020年第二批中央统筹整 合涉农资金的通知

凤屯镇人民政府：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贫困县2020年第二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楚财整合〔2020〕17号），现将2020年第二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23.56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请按程序拨付使用资金，同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资金下达后，各乡镇详细记录指标来源，并根据县级统筹整合资金使用方案安排预算，将调整后的预算下达给实际使用单位，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

二、精准使用涉农整合资金。各乡镇要坚持现行脱贫标准，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内安排支出。

三、加强资金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办发[2019]15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支付管理的通知》(云财脱贫组[2019]68号)和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强化整合涉农资金预算控制、监督检查等管理，按照2020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及时安排落实到具体项目，夯实资金使用者主体责任，加快涉农资金支出进度和项目实施、验收进度，避免资金闲置、浪费，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牟定县2020年第二十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分配表 2.牟定县2020年第二十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绩效目标表 3.牟定县2020年第十二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脱贫攻坚项目表



---

牟定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16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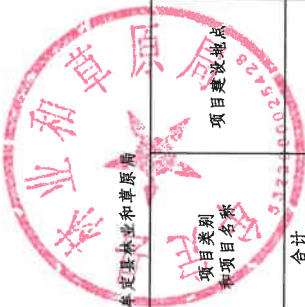
附表1:

2020年第二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下达表

乡(镇)名称	项目名称	功能类科目	政府预算经济	部门预算经济	合计	备注
			类支出科目	类支出科目		
风屯镇政府	车定县林草产业扶贫整合退耕还林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2130221.产业化管理	50601.资本性支出(-)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23.56	新建50立方米蓄水池2个;架设灌溉输水PE管主管道800米;支管道2540米。
			23.56		23.56	
	合计		23.56		23.56	

附表3

阜定县2020年第十二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脱贫攻坚项目表



填报单位：阜定县林业和草原局

序号	项目类别和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内容(详细填列工程量化指标)	补助标准(有补助标准的填列,没有的不填)	整合涉农资金收入情况(万元)	计划总投资(万元)				其中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直接用于扶贫对象情况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起止时间不能只有开始没有结束)	绩效目标(有量化的核心指标)	项目实施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金鹏资金投入	社会资金投入	农户自筹	贫困村个数	贫困村金额(万元)	贫困户数	贫困人口人数							
	(二) 林业产业																		
1	阜定县林草产业扶贫整合退耕还林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凤屯镇河节冲村委会	新建50立方米蓄水池2个;架设灌溉输水PE管主管道800米;支管道2540米。	蓄水池700元/立方米;主管110PE管80元/米;支管63PE管40元/米。	23.56					1	23.56	75	326	2020.12-2021.12	推动产业脱贫,增加农民收入,提升林业产值,加大脱贫攻坚力度,助推脱贫攻坚取得好成果。	凤屯镇政府	阜定县林业和草原局		
2																			

填表说明: 1. 综合类项目归类以资金投入占比较大的项目类型填列。

2. “项目类别和项目名称”要分类填列,每类项目类型后涉及可汇总的数据如“计划总投资”、“其中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直接用于扶贫对象情况”中的数据需填报汇总数据。

## 附表3:

## 牟定县县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2020年度）

项目名称		牟定县林草产业扶贫整合退耕还林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代 金13987881125
主管部门		牟定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凤屯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56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3.56万元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2020年度目标				
	新建50立方米蓄水池2个;架设灌溉输水PE管主管道800米;支管道2540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50立方米蓄水池2个		100立方米
			支管道		2540米
			架设灌溉输水PE管主管道		800米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建设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当年资金支出率		100.00%
			任务指标完成率		100.00%
	成本指标	项目补助资金		23.56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农民收入		显著
			提升林业产值,加大就业力度		有一定效果
			助推脱贫攻坚取得实效		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经济作用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和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注:1.“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2.请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三级指标进行填报,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代金

上报时间:2020年11月11日

县财政归口股室审核意见:

股长(签字):

审核日期:2020年 月 日